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2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20

《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陸頌雄議員,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李志聰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僱員補償)(中央事務 1)
譚詠芷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衛潤霖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 列席職員** :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陸頌雄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何啟動機制，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應對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督導委員會作出公布，述明由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引起的極端情況存在。

5.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所作的回應將會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考慮。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

6. 委員察悉，勞工顧問委員會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以擴大《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範圍至涵蓋僱員於"極端情況"期間上下班時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的情況。委員同意，無需要就

《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聽取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立法時間表

7. 主席總結時表示，有待政府當局就上文第 4 段所述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委員亦察悉，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4 月 19 日。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0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54 - 000610	林健鋒議員 潘兆平議員 吳永嘉議員 陸頌雄議員	選舉主席	
000611 - 000649	主席	致序辭	
000650 - 00113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1140 - 002037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a)應對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作出極端情況公布；及(b)把僱員補償保障擴大至涵蓋在極端情況下上下班的僱員，此立法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水平可能造成的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政務司司長經考慮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後，可視乎情況，於颱風警告訊號由 8 號改為 3 號前，作出適用於全港的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出現的首兩小時內，政務司司長及督導委員會將繼續審視情況，而司長會考慮應否延長極端情況期間；及</p> <p>(b) 當局已就立法建議諮詢保險業界，惟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意外保險公會認為，鑒於《競爭條例》(第 619 章)，該公會未能就立法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可能帶來的影響提出意見。然而，參考當年擴大《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範圍至涵蓋僱員於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正在生效期間上下班的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況所得的經驗，並考慮到極端情況極少出現，當局預計立法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保費所造成的影響會相當輕微。</p>	
002038 - 002414	<p>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健波議員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據他理解，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亦支持有關建議。依他之見，極端情況公布不大可能會經常出現，而且在極端情況下需要上下班的僱員實際人數不多，因此而增加的僱員補償保險保費應該不多。</p> <p>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在諮詢保險業界期間，業界並無提出具體關注事宜。</p>	
002415 - 002850	<p>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p>	<p>潘兆平議員雖歡迎立法建議，但他關注到有僱員因惡劣天氣導致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而未能及時復工，結果遭停發/扣減工資、勤工獎及假期。潘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更妥善保障僱員在極端情況下的權益。</p> <p>潘議員詢問極端情況出現的頻密程度，以及需要在極端情況下值勤的必要人員的數目。政府當局表示：</p> <p>(a) 在過去 4 年，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有 9 次，而自 2019 年推出極端情況公布的機制以來，當局從未曾作出有關公布。關於超強颱風的定義，這是指接近颱風中心之最高持續風速達每小時 185 公里或以上的颱風；及</p> <p>(b) 僱主應評估是否有需要要求僱員在極端情況期間值勤，並盡可能把必要人員的數目減至最少。</p>	
002851 - 003340	<p>主席 政府當局</p>	<p>主席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然而，鑒於《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工作守則》")所訂在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並非強制性質，他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按人力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6 月會議上討論其議員法案所提出的建議，立法規定在天災及緊急情況期間停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在過去4年(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有31日。在過去4年呈報僱員在上下班途中受傷而提出補償申索的個案有170宗，佔工傷個案總數不足0.1%，而截至2020年12月底為止，當中145宗已獲得解決。就該等個案而言，損失工作日數及補償金額與其他性質的工傷個案相若。</p>	
003341 - 003809	<p>主席 吳永嘉議員 政府當局</p>	<p>吳永嘉議員舉出不同情況的意外，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僱員在往返工作地點期間自己釀成受傷，僱主是否須負上補償責任。</p> <p>政府當局解釋，《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僱員補償制度採用"不論過失"的原則，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亦須支付補償。然而，若因僱員吸毒或在酒精影響下導致意外，僱主無須負上責任。</p>	
003810 - 004644	<p>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p>	<p>鑒於各行各業及不同職位的工作性質和要求各有不同，姚思榮議員認為應採取具彈性的處理方法，由僱主與僱員制訂在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就上述工作安排向僱主(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提供清晰指引。</p> <p>政府當局表示，配合在2019年推出極端情況公布的機制，當局修訂了《工作守則》，以因應政府可能發出極端情況公布，為僱主和僱員提供上班及復工安排的相關指引。當局建議僱主盡可能在風季來臨之前，諮詢僱員就惡劣天氣下上班及復工的安排。</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提高僱主對經修訂的《工作守則》的理解。</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45 - 00492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經修訂的《工作守則》只供參考，政府當局應強制規定，僱員在颱風、暴雨及極端情況公布後復工，其工資、津貼、勤工獎及假期不應遭扣減或受到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僱傭條例》(第 57 章)為僱員的權益提供保障。僱主應採納情理兼備及具彈性的處理方法，並在諮詢僱員後預先制訂在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排。倘若僱主和僱員之間就工作安排出現任何爭議，勞工處會為他們提供調解服務。</p>	
004922 - 005903	主席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	<p>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審議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第 1 條。</p> <p>主席關注到，條例草案並無指明生效日期。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將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以讓持份者有充分時間就僱員補償保險及工作安排作出所需的預備工作。就此，政府當局擬在 2021 年 4 月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使相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將為一項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可在本年風季來臨之前，即 2021 年 6 月底或 7 月初開始實施。</p> <p>姚思榮議員就政務司司長作出極端情況公布的機制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005904 - 012311	主席 政府當局 鄭松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 2 及 3 條。</p> <p>鄭松泰議員及主席詢問，在擬議新訂第 5(4)(f)(C)條中，構成"極端情況"出現的"其他大規模天災"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極端情況"是指由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包括廣泛地區水浸和嚴重山泥傾瀉等)引起的惡劣情況。</p> <p>鄭松泰議員、主席、潘兆平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深切關注到，督導委員會作出適用於全港的極端情況公布的機制為何。盧偉國議員表示，除了嚴重癱瘓交通及公共交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服務外，超強颱風及其他天災亦會對多項公共設施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政府當局應在該機制下採取迅速的預防措施及應變工作。</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何啟動機制，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督導委員會作出公布，述明由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引起的極端情況存在。</p>	政府當局
012312 - 01255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p>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p> <p>立法時間表</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4月23日